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未來基金運作，允應研謀因應對策 -----	1
二、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105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允宜調升-	3
三、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產業自主性容有不足，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健全產業永續發展，輔導資源運作允有檢討空間 -----	4
四、取得 OPOT 通路標章授權單位數偏少，虛擬通路尤其缺乏，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容有加強空間 -----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 千元，包括利息收入 234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3,936 萬 3 千元及雜項收入 38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3,427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庫撥補款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 3 億 9,592 萬 9 千元，包括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3 億 9,533 萬 4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353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增加所致。
- (三)基金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5,03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5,074 萬 8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 億 5,039 萬 5 千元支應，基金餘額計 2 億 9,406 萬 9 千元。

謹就上述預算編列相關問題陳析如次：

一、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未來基金運作，允應研謀因應對策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427 萬 8 千元(增幅 2,081.36%)，包括利息收入 234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3,936 萬 3 千元及雜項收入 382 萬 7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¹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107 萬元、補助計畫衍生性收入及違約罰款等收入 245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30 萬元。經查：

(一)連年收支均為短絀，基金餘額持續減少，允宜注意財務收支

該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詳附

¹ OTOP 意指「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鎮一特產。

表 1)，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

(二)補助計畫回饋機制未有效運作，無法作為穩定收入來源

該基金於審核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時，以評選加分方式鼓勵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中主動規劃回饋機制與可行性分析；並自 101 年度起新增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規範縣市政府申請提案時，應提撥至少 40% 分擔款(105 年起提高為 50%)，並自開幕營業日當年度起繳交年營業收入 5% 作為回饋金，繳交期限至少 10 年。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98 年度至 105 年度獲核定補助計畫提出回饋金機制情形(詳附表 2)，僅「101 年度彰化縣地方創意特色產業文化新園區」(補助 2,000 萬元)及「102 年度連江縣特色產業通路」(補助 2,000 萬元)提出回饋金機制，占全部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286 件)比率僅 0.70%，件數甚少，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該基金允強化回饋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允應研謀因應對策，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附表 1：各年度國庫撥款收入、本期餘絀及期末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國庫撥款收入	600,000	155,500	139,950	0	0	239,363
本期餘	255,077	(439,458)	(433,179)	(438,725)	(301,143)	(150,395)

絀							
期末基金餘額	2,056,968	1,617,511	1,184,332	745,607	444,096	294,069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各年度獲核定補助計畫提出回饋金機制之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核定補助計畫案件總數	54	58	41	35	29	24	18	27
規劃回饋機制案件數	0	0	0	1	1	0	0	0
執行後繳交回饋金案件數	1	1	0	0	0	0	0	0
繳交回饋金總額	537	71	0	0	0	0	0	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數據。

二、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允宜調升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 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

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詳附表 1)，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年度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最近 3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

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允宜調升。

附表 1：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億元

關鍵績效指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就業人數(人)						
目標值	7,140	9,500	12,500	20,000	20,000	18,000
達成值	43,240	44,473	29,258	19,808	-	-
提升產值/商機(億元)						
目標值	-	3.3	4.00	10.00	10.00	10.00
達成值	14.55	27.39	29.01	21.43	-	-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三、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產業自主性容有不足，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健全產業永續發展，輔導資源運作允有檢討空間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幅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幅 45.55%)、「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99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幅 39.89%)及「專業服務費」1 億 1,0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幅 3.96%)，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

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查該基金已核定之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多次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詳附表 1)，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14 個縣市之區鄉鎮，顯示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雖該處表示自 105 年度起已獲單一型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5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單一型計畫補助。然為有效扶持地方特色產業永續自主發展，並減輕國庫負擔，該基金於審查或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時，應積極要求受補助單位加強對於產業自主自立發展之永續規劃與具體措施；另相關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措施亦應著重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經營能力提升，避免地方產業過度依附政府資源挹注。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宗旨為協助各地方產業發展，輔導資源應著重於產業自主性與永續性，惟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輔導資源運作允有檢討空間。

附表 1：多次獲核定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行政區情形

類型	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	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
行政區名	1. 基隆市中正區 2. 桃園市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 3. 新竹縣湖口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 4. 苗栗縣竹南鎮、泰安鄉	1.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 2. 雲林縣西螺鎮 3. 嘉義市東區、西區 4. 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

稱	5. 雲林縣斗南鎮、虎尾鎮、斗六市、北港鎮 6. 嘉義縣竹崎鄉、太保市、新港鄉、民雄鄉 7. 臺南市將軍區 8. 高雄市鹽埕區、彌陀區、永安區、大樹區、美濃區、那瑪夏區 9. 屏東縣竹田鄉 10. 宜蘭縣頭城鄉、礁溪鄉、壯圍鄉、蘇澳鎮 11. 花蓮縣瑞穗鄉、玉里鎮 12. 臺東縣鹿野鄉、關山鎮 13. 金門縣金湖鎮、金城鎮 14. 連江縣莒光鄉	引鄉
---	--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四、取得 OPOT 通路標章授權單位數偏少，虛擬通路尤其缺乏，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容有加強空間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及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幅 8.66%)，工作要項之一為：「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推廣 OTOP 遊程及辦理 OTOP 系列大賞活動」。經查：

(一)推廣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期能拓展地方特色產品行銷管道

該基金自 100 年起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作業要點」規範，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簡稱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透過推廣銷售通路，提供消費者購買優質臺灣地方特色產品(簡稱 OTOP 產品)²，

²係指運用臺灣在地素材製作，凸顯在地傳統、呈現獨特生活風格，且產品符合具有歷史性、文化

擴大地方特色產業之商機。申請對象分為：

1. 實體通路部分：申請者須具通路管理、推動或實際營運之合法登記民間業者；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或其轄之營業單位。
2. 虛擬通路部分：申請者須為合法登記營運之國內外網路及行動裝置應用軟體通路業者。

(二)目前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單位數偏少，虛擬通路尤其缺乏，允宜檢討推動成效

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情形(詳附表 1)，總計有 31 家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為 0 家，家數仍偏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難謂良好。尤其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虛擬通路交易日益便利，該基金允應強化 OPOT 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以期有效拓展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網絡；另宜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尤其是各地方政府之參與，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 31 處，家數仍偏少，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其推動成效容有檢討與改進空間。

附表 1：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單位

單位名稱	設點位置	取得授權時間
------	------	--------

性、獨特性或唯一性等特質之地方特色產品。

實體通路部分		
1. 亞太國寶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	淡水亞太飯店	102/12/3
2.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楠圖書用品臺大店	102/12/3
3. 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12/3
4.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楠圖書用品臺中店	102/12/3
5.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楠圖書用品高雄店	102/12/3
6. 亞熱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紀念堂門市	103/1/2
7. 亞熱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機場門市	103/1/2
8.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環島特產旗艦店	103/1/2
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寶島美饌名店街	103/1/2
10.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臺灣特產精藝品展售館	103/1/2
11. 果子文創有限公司	吃果子拜樹頭臺中草悟道店	103/1/2
12.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清水服務區	103/1/2
13.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南投服務區	103/1/2
14. 旺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航空站門市	103/1/2
15.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采盟免稅店	103/8/7
16. 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中壢服務區	103/8/7
17. 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湖口服務區	103/8/7
18. 中南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海酒店	103/8/7
19.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泰安服務區	103/8/7
20.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西螺服務區	103/8/7
21. 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古坑服務區	103/8/7
22.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分公司	香蕉碼頭特色商品館	103/8/7
23.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東山服務區	103/8/7
24. 台灣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貞購物商城5樓台灣館	103/11/11
25. 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	森. Market	103/11/11
26.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大樂購物中心	103/11/11
27. 連江縣政府	枕戈待旦	104/5/20
28.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桃園復興門市	104/5/21
2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林森門市	104/5/21
30.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關西服務區	104/5/21
3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百寶村	104/5/22
虛擬通路部分		
無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分機：1929 吳昀雲)